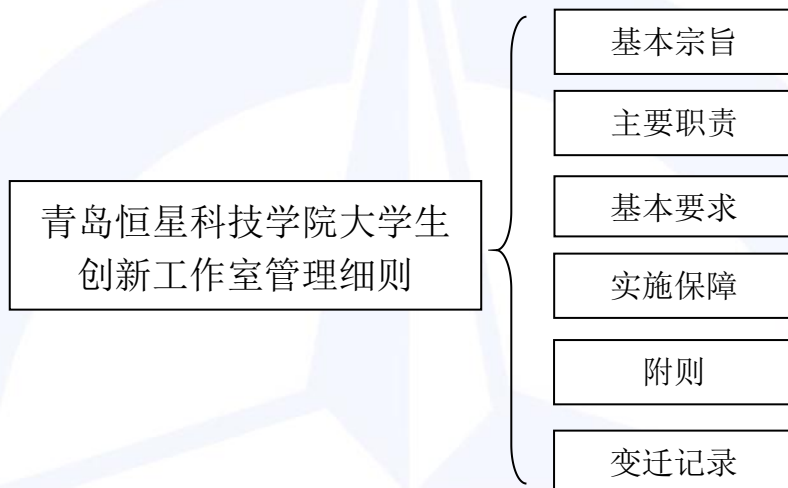


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工作室管理细则

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 大学生创新工作室（以下简称创新工作室）是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质量和水平、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所构建的重要平台，旨在培养学生创新思维、创新实践和创新制作能力，满足大学生创新活动的需要，为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提供必要的物质技术基础。为使我校大学生创新工作室管理更加规范、科学，故制定本细则。本细则适用于所有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室。

概览图



1. 基本宗旨

(1) 建立工作室是开发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需要，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培养高质量应用型人才的需要。工作室是知识创新及实践能力培养的重要场所，是实施创新教育的重要手段。

(2) 工作室的建设应围绕学校“人才能力的多元特色”的教育思路，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、创新精神、创新能力等综合素质，使学生在团队协作、实践技能、开拓创新等方面得到锻炼和提高。

(3) 工作室要帮助学生感受、理解所学知识，掌握实践技能及方法，学会使用先进设备提高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2. 主要职责

(1) 为学生提供创新实践活动、科技创新活动、毕业设计作品制作、课外科技作品制作和创新竞赛作品实物、样机制作场地、设备和必要的技术指导。

(2) 为学生创业实践活动提供场地、设备和必要的专业指导。

(3) 根据学校工作计划和创新教育需要，承担有关创新实践及竞赛活动的实验项目开发。

(4) 做好创新实践工作室的各项管理工作，加强设备的安全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设备的使用率。

3. 基本要求



(1) 工作室实行专人管理，工作室的使用采用项目预约制。

(2) 需要进入工作室从事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、科技创新活动的同学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前向实验中心申请、预约，持预约单进入工作室开展创新实践和科技创新活动。

(3) 严格遵守工作室的各项管理章程及其有关设备管理规章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及其操作要领，服从指导老师安排。

(4) 工作期间，应认真开展项目研究和作品制作，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和工作秩序。不得使用工具打闹嬉戏，不得在室内大声喧哗，不得在工作场所吸烟，不得随地吐痰、乱扔纸屑杂物。

(5) 工作结束后，应按要求收拢相关物料、器具、工具并放置妥当，对所用机械设备、装置、工卡量具及作业环境等进行清理，清扫作业后遗留的废弃物，经指导老师检查后方可离开。

(6) 对于未做完尚且需继续制作的作品，可存放在存包柜中或指导教师指定的地方，并与指导教师做好相应预约，以便继续开展创新实践活动。

(7) 考虑设备使用中的安全性及学生的实践经验不足等因素，为保障使用者的安全，本工作室晚间不开放。

对严重违反本规定且经多次批评教育无效者，取消其进入本工作室开展活动的资格。

4. 实施保障

(1) 为保障本工作室的正常工作，保障学生在工作室中的工作安全，初次使用者务必在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后方可进行工作。

(2) 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项目制作中的材料原则上由学生自备，如需由实验中心提供的，须在预约时注明，所发生的材料费在该项目经费中扣除。

(3) 在使用过程中，发生工具正常损坏的，应及时报告指导老师，经确认属实，按正常损耗处理；因违反设备操作规程和操作要领而损坏的，按学校有关规定酌情予以赔偿；因有意损坏的，将按原价赔偿，并给予通报批评。

(4) 对于将本工作室的工具及公有材料私藏携带并占为己有者，一经查实，按行为不端、偷窃行为严肃处理，并将其通报给相关学院。

5. 附则

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6. 变迁记录

序号	颁布日期	规程变迁			提出人		主起草人		起草小组成员	批准人	
		类别	版	修次	姓名	职务	姓名	职务		姓名	职务
1	2019.05.17	制定	A	0	徐爱民		迟凯			陈昌金	董事长